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做好潭、戒两寺退市工作有关事宜的函》（门政函〈2016〉16号），函件具体内容如下：

“贵公司自承包经营潭柘寺和戒台寺等景区以来，作为我区的旅游龙头企业，对两寺基础设施和文物环境保护等做了很多工作，为保护文物资源、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地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鉴于目前国家关于文物保护和宗教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我区于2015年7月6日召开了潭、戒两寺退市工作正式启动会议，对退市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明确了‘两寺’退市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为确保退市工作顺利开展，及早完成退市任务，希望贵公司能够给予全力支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合政府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

二、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区政府《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

潭、戒两寺退市有关事宜的函》（门政函<2016>72 号），函件具体内容如下：

“2012 年 10 月，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文物局等十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方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门头沟区潭戒两寺列属退寺景区范围之内，按照《意见》要求，门头沟区政府启动了潭戒两寺的退寺工作。2015 年 7 月 6 日，区长张贵林同志主持召开了两寺退寺工作专题会，正式启动退寺工作，之后区委区政府及区旅游委、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多次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调。2015 年 12 月，区审计局相关负责人牵头成立了工作审计组，对两寺 1997 年以来的经营管理情况及资金投入账目进行审计，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作了潭戒两寺退寺准备工作，目前两寺已具备退寺条件，根据区政府两寺退寺工作会议精神，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启动退寺具体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面完成退寺工作，区政府承诺保障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权益，请贵公司予以配合为盼。”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回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贵方提出，要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启动退市具体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面完成退市工作。我方同意相关各方在就退市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前提下，积极配合贵方完成潭柘、戒台两寺承包经营等的退市工作。

2、如我方 2016 年 5 月 5 日致贵方的回函所述，如提前终止我方对潭柘、戒台两寺景区的承包经营权，请贵方严格按照原《承包经营协议》

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各方约定的程序和条款执行。至今，我方并未获得贵方关于上述事宜的意见及方案，也未与贵方签署关于上述事宜的协议。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将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力和利益，请贵方信守有关承诺和协议，公司承诺积极与各中介机构配合保证该事项的有序推进。”

2、公司将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积极与区政府等有关机构保持沟通，保证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目前公司尚未与政府就上述事宜签署协议或文件，公司承诺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